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5/L.8/Add.3
28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 纽约

议程项目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增 编 C

报告员: 塞尔玛·阿希帕拉女士(纳米比亚)

第 章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1. 委员会在1995年3月20日至24日的第7次至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E/CN.6/1995/
8);
- (b) 秘书长的说明, 传递关于妇女地位来文的非机密性一览表(E/CN.6/1995/
CR.31);
- (c) 秘书长的说明, 传递关于妇女地位来文的机密性一览表(E/CN.6/1995/
SW Communications List 第29号);

95-09092 (c) 030495 030495 040495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有关预防犯罪的活动的报告(E/CN.6/1995/9);

(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结果(E/CN.6/1995/CRP.1);

(f)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可拟采取步骤以确保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定期处理对妇女权利的侵犯问题的说明,包括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一个关于妇女人权的共同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E/CN.6/1995/13)。

2. 此外,委员会面前有以下参考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49/38);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状况的报告(A/49/308);

(c) 秘书长关于到公元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报告(A/49/349);

(d)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49/354)。

3.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议程项目五说,该项目所涉及的问题与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的筹备工作关系很大。该项目的主要重点是妇女对其人权的享受,包括审议来文;以及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继活动,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可能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有关的事项以及与巴勒斯坦妇女有关的事项。

巴勒斯坦妇女

4. 有一位代表表示关切说,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E/CN.6/1995/8)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妇女要比巴勒斯坦男士在家庭和在社会中均面对更多对她们人权的侵犯。由于有害的传统、习俗和武装冲突,使得巴勒斯坦妇女在生活中经历到对身体的暴力。她提到女子受教育所受到的限制和早婚,并谈到所采取的一些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措施。她强调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5. 许多代表指出，他们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仿照他们的榜样。

6. 少许代表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该包括请愿权利以加强公约，包括制订一项程序，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使个人和团体受到的不平能够得到补救。这将使公众更广泛地了解到妇女的人权，并将能使这项公约与其他人权文书取得平等地位。草拟这项议定书的工作应该尽快开始，以便利用北京会议的势头。

7. 少数代表表示，应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足够的时间来审查缔约国提出的国家报告。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告诉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其第十四届会议的结果（以文件E/CN.6/1995/CRP.1提交）。她特别提到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并指出答应这项要求将能使委员会把积压下来的大量工作消除一部分。

9. 她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从而可订立一个明确的框架，供委员会将该公约所载的妇女权利的内容详细加以规范。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0. 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用密封的信封分发给每一个成员国代表的关于妇女地位来文的机密性清单(SW Communications List第29号)，另外还有一份来文的非机密性清单(E/CN.6/1994/CR.31)。

11. 有一位代表表示支持这项送文程序，即保持其作为通知委员会侵犯妇女人权情况的一种工具，其中包括向公众宣扬。

妇女人权的主流化

12. 若干代表重申他们对人权的信念，并说明了这方面采取的必要行动。一些人提到为处理人权实施和违反人权的问题而建立的国家机制。另一些人强调《消除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款的执行,例如通过修改法律、执行法律,和协助受害人等,是提高人权的典型方式。某一国家设立了可供妇女报告违反事件的独立人权委员会。

13. 一名代表说,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充分采纳妇女人权的建议促使联合国各不同机构作出反应,并考虑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实施实质性和程序性的相关革新措施。国家经验显示,任何决策领域如要纳入性别考虑,必须要有明确的概念分析和具体的执行战略。但是,由于联合国系统内仍然缺少一个关于如何促进妇女人权主流化的总体协调战略,因此需要人权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合作的协调计划。

14. 一名代表强调说,妇女人权不应是单独突出的关切领域,而应是界定所有领域并对提高妇女地位的一切行动给予充分意义的架构的一部分。

15. 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言向委员会说明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区域活动。在这方面他着重指出《美洲防止、制裁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公约》的各项条款。该公约由美洲妇女委员会制订,并经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该代表还告知委员会,这项公约已有16个国家签署,如今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已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采取措施,将该公约在联合国登记。

16. 许多非政府组织就以下问题发了言: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人权,武装冲突中的暴力,以及传统做法等。所有发言均表示对这些情况的深度关切,并同意必须紧急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施加的暴力。若干代表表示,妇女的人权并没有获得承认。另一些代表说,在贩卖妇女方面,妇女和女童的处境比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通过的时候更加恶化。

对妇女,包括移民女工的暴力

17. 来自人权中心的妇女人权联络中心代表指出,按照《维也纳宣言》的规定,对于妇女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的注意已经增加。此外,这一问题已经纳入与人权有关的机制和程序中。人权委员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包括关于特定类型暴力,例如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对移民女工的暴力,和关于影响到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等问题的

决议。

18. 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的任务包括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前往特定国家的实况调查团，评价关于对妇女暴力的个别指控，将指控提交政府，以期获得澄清，并与各国对话，就所有各级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措施提出建议。他还解释了法律架构和优先次序，提到人权和对妇女暴力的相关措施。他报告说，为了将来的工作方案收集资料的过程已经开始，并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

19. 一些代表强调说，对妇女的暴力不仅显出了男女权力之间的不平等，而且也是使这种情况不得消除的一个因素。这一点明确地显示了妇女地位的卑下和不平等现象仍然持续着。许多妇女在生命中面临暴力是因为不良传统、习俗、宗教或文化、或武装冲突造成的。

20. 一名代表提到家庭暴力、乱伦和生殖器切除是暴力的最严重的形式。另一名代表提到针对家庭暴力采取的措施包括制订性别敏感的法律。一些代表提到战争和军事占领期间妇女面临的性和其他形式暴力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一些代表提到对移民女工、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暴力。

21. 许多代表对于妇女遭受各种不同形式暴力的问题表示十分关切。一名代表说，《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对这个问题的处理不够充分。一些代表说，部分问题在于缺乏法律上的认识和保护妇女的法律，以及缺乏有效的机制来执行国家和国际法规，包括各项《日内瓦公约》。

22. 一些代表表示他们全力支持加强委员会同人权中心之间合作的努力，并欢迎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内设立人权科的建议。

23. 世界卫生组织的一名代表强调说，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因为它导致心理创伤、消沉、毒品滥用、伤害、性传染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自杀和死亡；但是，受害人很少接受如其他创伤受害人接受的复健治疗或赔偿。